

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

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优化市级创新平台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，提升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运行效率，按照《秦皇岛市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市科技局对全市范围内市级技术创新中心（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和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，重点清理长期无实质运行、无创新成果、无社会贡献的平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对象

清理对象为全市范围内的市级创新平台，特别有以下情况：

- 企业停产或已注销，长期无实质运行，未开展实质性科技创新活动的创新平台；
- 无创新成果，近三年内未产生任何科研成果、专利、论文或其他创新性成果的平台；
- 无社会贡献：未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，未与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开展有效合作；
- 管理不规范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平台。

二、清理方式

1. 开展自查。各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按照附件 1 填表，开展自查工作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将自查表报送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部门等归口管理部门。

2. 实地核查。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部门等归口管理部门，对各依托单位提交的自查表进行审核，并对重点平台进行实地核查。

3. 汇总上报。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单位对所属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清理相关情况进行汇总附件 1 并报送市科技局。对于拟撤销的创新平台，请于 4 月 10 日前申请市科技局予以撤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自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。

2. 加强管理。要求各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确保创新平台高效运行，避免出现“僵尸”平台。

3. 优化资源配置。对优先支持运行良好、成果显著的创新平台，推动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。

请各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单位要明确工作要求，负责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组织所属各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认真开展自查，填报自查表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对部分重点平台进行了实地核查，确保自查数据真实和准确，按时完成自查和清理工作，确保创新平台优化工作顺利推进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巴生龙 纪文博

联系电话：3639715 3639736

电子邮箱：qhdkjjrck@163.com

附件：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自查表



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3月14日

附件：

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自查表

平台名称	依托单位	认定时间	负责人	联系电话
(填写全称)	(填写全称)	(年 月)		

一、运行情况自查

1、近两年是否开展实质性科技创新活动：

是（需附活动记录） 否

2、近三年科研成果（可多选）：

专利（数量： ） 论文（数量： ）

技术转化（数量： ） 其他成果（注明： ---）

无成果

二、社会贡献与协作

1、是否与企业/高校/科研院所开展合作：

是（附合作协议或证明） 否

2、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贡献（简要说明）：

三、管理与考核

1、近三年是否按时提交年度报告：

全部提交 部分提交（注明年份： -----）

未提交

2、是否通过最近一次年度考核：

是 否 未参与

四、自我评估

是否属于以下清理对象（可多选）：

长期无实质运行（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）

- 无创新成果（近三年无成果）
- 无社会贡献（无合作或贡献）
- 管理不规范（未提交报告或考核未通过）

整改计划（如涉及）

1、整改措施：

2、计划完成时间：-----年----月----日

证明材料清单

（请列明附带的证明材料名称，如活动记录、专利证书、合作协议等）

1:

2: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 报 人：-----

联系电话：-----

填报日期：-----